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3-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3年公司投资子公司投资计划为424,3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4,396万元,股权投资150,000万元。

以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整车、发动机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以及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其中新增项目222,916万元,占81.24%。公司将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股权投资主要为支付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50%股权剩余款项(详见《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74)。其余金额具体项目实施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二、关于与哈飞汽车续签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及生产协作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耀、马俊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9)。

三、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2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45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耀、马俊波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器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10)。

四、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对董事和总经理的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一、明确董事的决策权限  
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修订为:(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 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此后各款序号顺延;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修订二、明确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现行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以下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此后各款序号顺延: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四)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以上议案经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高票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时另行通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9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续签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因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签订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哈飞汽车之间存在技术许可及生产协作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0年与哈飞汽车签署了《关于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及生产协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条规定,公司每三年应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由于上述框架协议限于今年到期,为保证公司与哈飞汽车续期V3T工业产品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公司拟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耀、马俊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5.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元

6.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并从事自行研制的机动车辆代理登记业务。

哈飞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2年底,哈飞汽车资产总额302,322万元,净资产-461,125万元,2012年度,哈飞汽车实现销售收入268,023万元,净利润-75,94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的标的为长安汽车开发的汽车产品的独占性技术许可,非独占性技术许可以及长安汽车委托哈飞汽车生产汽车产品项下的生产协作。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各项具体交易,由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合同,履行根据具体合同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关联交易程序进行披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各项具体交易,由各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对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定价原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凡有政府(含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三者都没有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独占性技术许可  
(1)长安汽车同意未来在与哈飞汽车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长安汽车开发的部分汽车产品的技术许可给哈飞汽车使用,哈飞汽车负责自行申报产品和告知组织生产活动,未经长安汽车同意,哈飞汽车不得再将该技术许可他人使用。

(2)在中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且在一定期限内,长安汽车授予哈飞汽车依据上述汽车产品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相应汽车产品的独家权利。为此,长安汽车将不再生产该等汽车产品,也不得许可他人生产该等汽车产品。

(3)各方同意上述汽车产品项目许可生产,按照哈飞汽车向长安汽车支付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有关的技术许可费用。

3. 生产协作  
(1)长安汽车、哈飞汽车同意未来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长安汽车委托哈飞汽车代工生产其部分汽车产品项目,长安汽车负责办理该产品异地生产的公告申报工作。

(2)双方同意就上述生产产品,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出售给长安汽车或长安汽车的指定方,该约定价格基于双方确认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已有的整车制造和供应体系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哈飞汽车已形成的代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维护代工合作模式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过程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已有的整车制造和供应体系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哈飞汽车已形成的代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加强了代工合作模式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过程管理;

2. 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交易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公司董事会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27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9,证券简称:齐星铁塔)已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9,证券简称:齐星铁塔)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尽早确定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28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8号《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490万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935,000.00元,扣除17,050,000.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8,88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天恒信验字[2013]第32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青岛齐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6781812964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元于2013年4月1日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万台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青岛齐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71510182601431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元于2013年4月1日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万台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齐星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青岛齐星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航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青岛齐星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航证券每季度对公司、青岛齐星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青岛齐星授权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广新、聂蔚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青岛齐星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向开户银行出具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六、公司、青岛齐星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青岛齐星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青岛齐星可以主动或在中航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航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和青岛齐星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公司、开户银行、中航证券、青岛齐星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同时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航证券督导期满后(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28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8号《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490万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935,000.00元,扣除17,050,000.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8,88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天恒信验字[2013]第32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青岛齐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6781812964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元于2013年4月1日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万台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青岛齐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71510182601431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元于2013年4月1日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万台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齐星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青岛齐星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航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青岛齐星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航证券每季度对公司、青岛齐星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青岛齐星授权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广新、聂蔚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青岛齐星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向开户银行出具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六、公司、青岛齐星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青岛齐星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青岛齐星可以主动或在中航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航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和青岛齐星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公司、开户银行、中航证券、青岛齐星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同时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航证券督导期满后(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3-002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偿还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大股东武威华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以现金方式归还的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240万元,此次还款后,荣华工贸已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33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科技专项经费补助332.2万元。

截至2013年3月28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制度将这部分财政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33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4月2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通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红石公司与通化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经2013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8日  
住所:吉林省桦甸县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刘宜武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中药材种植销售、动物养殖、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975,058.88元,负债总额18,515,850.55元,净资产总额为7,459,208.33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元,净利润-2,400,268.0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2. 债务人: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红石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有红石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合计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等其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04月0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0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由董事长曹恩辉先生主持,董事郭春生先生、独立董事李飞女士、方勇先生出席表决方式参会,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红石公司与通化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由红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详见公司公告(2013-011)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4月2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通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红石公司与通化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经2013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8日  
住所:吉林省桦甸县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刘宜武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中药材种植销售、动物养殖、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975,058.88元,负债总额18,515,850.55元,净资产总额为7,459,208.33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元,净利润-2,400,268.0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2. 债务人: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红石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有红石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合计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等其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3年4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将2013年4月24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在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进行后,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完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